

上 海 市 总 工 会
上 海 市 经 济 和 信 息 化 委 员 会
上 海 市 科 学 技 术 委 员 会
上 海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上 海 市 知 识 产 权 局

沪工总基〔2018〕228号

关于开展“上海职工优秀创新成果奖”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新时期上海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设立“职工创新成果奖”的精神，经上海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同意，在上海市总工会设立“上海职工优秀创新成果奖”表彰项目，旨在鼓励支持产业工人提升技能、创新创效，调动和激发产业工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上海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提供动力源泉和支撑保障。现将“上海职工优秀创新成果奖”评选

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以及《关于推进新时期上海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和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为主线，以激发职工创新活力、提高职工岗位创新能力和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为目的，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大力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完善产业工人创新创造平台和激励机制，充分调动职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增强职工岗位创新动力，推进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宏大的产业工人队伍，为上海加快建设“五个中心”、全力打响“四大品牌”提供有力支撑和坚实保障。

二、评选范围和条件

“上海职工优秀创新成果奖”评选的范围是：在本市注册的各类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及其下属机构职工，在群众性科技创新活动中取得的优秀技术创新成果。重点围绕打响“上海服务”、

“上海制造”、“上海购物”、“上海文化”四大品牌；重点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以生产性服务业为重点的现代服务业；重点突出一线职工在本职岗位上技术创新创造的成果，注重挖掘女职工创新成果；重点关注工业开发园区、创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及非公企业的职工技术创新成果。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且已整体应用的技术成果,均可申报“上海职工优秀创新成果奖”:

(一) 研制开发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具有行业先进水平,并取得显著效益;

(二) 技术改造、改进现有设备,显著增效降耗、提高产品质量;

(三) 在科学技术普及中创新内容、方法、手段,成果得到广泛的普及和应用,产生显著社会效益和重要社会影响;

(四) 成功打造上海服务、制造、购物和文化方面的新品牌,并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五) 创新具有独创、高效、科学、实用特点的操作(工作)法,显著提高劳动生产率、产品质量或工作效率;

(六) 在引进、消化、吸收、开发、应用国外先进技术中创新关键技术,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

(七) 发明创造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并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凡涉及国家机密、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成果,已获得国家、市科技进步奖的成果,不参加评选;凡在申报前有争议的项目,在争议未解决之前,有关单位或个人均不得申报职工创新成果奖;政府投资或企业行政主持开发的项目不在评选范围,但上述项目在职工开展群众性科技创新活动中创新开发的技术成果,可以参加评选。

三、组织领导

上海市总工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联合开展“上海职工优秀创新成果奖”评选表彰，并由上述单位联合组成评审委员会全面负责评选表彰各项工作；评审委员会将邀请各有关方面行业专家组成“上海职工优秀创新成果奖”评审专家委员会，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选拔；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等工作。

四、评选办法

（一）推荐申报途径和办法

职工创新成果奖项目的申报，采取单位逐级申报、社团推荐申报和职工个人自荐申报三种方式。

1. 单位逐级申报。由基层工会严格按照评选条件遴选职工创新优秀成果上报区局（产业）工会。区局（产业）工会经筛选、审核后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推荐申报；

2. 社团推荐申报。由技术协会、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将在自身开展的群众性科技创新活动中选树的优秀职工创新成果，择优推荐申报参加评选；

3. 个人自荐申报。可通过上海市总工会官方微信公众号或App移动客户端“申工社”申报，或直接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自荐申报。

（二）审核程序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审核程序：

1. 资格审核。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照申报条件和要求，对申报项目材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审核；

2. 专家评审。由评审专家委员会对推荐申报项目进行专业评审；

3. 社会公示。通过资格审核和专家评审的项目，在上海工会网站、劳动报等渠道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社会公示；

4. 评审委员会审定。由评审委员会审定“上海职工优秀创新成果奖”表彰项目，并报市总工会主席办公会议通过。

五、奖励办法

“上海职工优秀创新成果奖”每两年评选表彰一次。

“上海职工优秀创新成果奖”设特等奖、一、二、三等奖，其中特等奖1个、一等奖5个、二等奖10个、三等奖30个，由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并分别给予特等奖20万元、一等奖10万元、二等奖5万元、三等奖3万元的现金奖励。对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且符合条件的项目直接推荐参加国家科技进步奖评选和全国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评选。

六、相关工作要求

（一）“上海职工优秀创新成果奖”对调动全市广大职工参与技术创新实践、促进科技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在党政支持下，精心做好职工创新成果的培育、发掘、推荐、选拔等工作，着力支持职工创新项目开发、创新成果实现和

创新价值认可，推动本单位群众性科技创新活动深入开展。

（二）各区局（产业）和基层单位要根据评选工作有关要求，认真做好推荐申报工作，严格掌握职工创新成果奖评选范围和条件，突出岗位创新特点，坚持好中选优、公开透明，确保评选成果的先进性和评选程序的规范性。

（三）区局（产业）和个人推荐申报“上海职工优秀创新成果奖”，可登录上海工会网上工作平台（10.0.112.134）或上海职工科技创新网 www.shzgkc.org，使用网上报送系统用户名进行在线申报，按要求填写有关信息。也可下载“上海职工优秀创新成果奖申报表”进行书面申报。报送推荐材料包括申报表和附件材料（一式三份）。附件材料应提供参赛项目如专利证书、查新报告、鉴定检测报告、用户应用证明等相关的技术资料。若曾获过奖的，可提供奖励证书。

（四）推荐申报材料需完整、真实、可靠。对获奖的职工创新项目，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的，将撤销其奖励，退回奖金、奖状，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

- 附件：
1. “上海职工优秀创新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名单
 2. “上海职工优秀创新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名单
 3. “上海职工优秀创新成果奖”专家评审委员会名单



上海市总工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018年8月16日

附件 1

“上海职工优秀创新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

姜海涛 上海市总工会党组副书记、副主席

副主任:

周 奇 上海市总工会副主席

张 英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总工程师

朱启高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张 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季晓烨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成员:

张 刚 上海市总工会基层工作部部长

张宏韬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技术进步处处长

陈 馨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发展计划处处长

顾卫东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章永忠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处处长

钱传东 上海市职工技协服务中心主任

附件 2

“上海职工优秀创新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名单

张 刚	上海市总工会基层工作部部长
钱传东	上海市职工技协服务中心主任
顾卫东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陈 馨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发展计划处处长

附件 3

“上海职工优秀创新成果奖”专家评审委员会名单

领衔专家组

- 何积丰 上海市劳模、中国科学院院士，华东师范大学终身教授、计算机科学与软件工程学院院长
- 孙晋良 全国劳模、中国工程院院士、上海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上海大学复合材料研究中心主任、上海大学纳米科学与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 王建宇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科学院院士、“墨子号”卫星发射总指挥、中科院上海分院院长
- 吴光辉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工程院院士、C919 大型客机总设计师、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 顾玉东 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华医学会副会长、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主任医师
- 王美华（女）全国政协委员、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 朱正红 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主任、教授级高工、市科委“高级职称”评审专家成员

李 斌 全国劳模、上海电气液压气动有限公司总工艺师、上海市总工会兼职副主席

徐小平 全国劳模、上汽大众特级技能师

专业评审组

1. 机械制造
2. 工程与技术科学基础学科
3. 医学医药
4. 机械工程
5.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
6. 计算机科学技术
7. 动力与电气工程
8. 食品科学技术
9. 材料科学
10. 土木建筑工程

上海市总工会办公室

2018年8月16日印发
